

中國醫藥大學 中醫學院中國藥學暨中藥資源學系碩士班 必修畢業學分認定表 110 學年度入學適用

第 1 頁 / 共 1 頁

列印日期：2021年9月10日

科目名稱 中文、英文	修別	規定學分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可供博士班上修 (請打勾)	可供學士班上修 (請打勾)	課程分類	備註
本草學特論(Special topics on pentsaology)	必	2.0	2.0						所定必修	
藥理學特論(Special topics on pharmacology)	必	2.0	2.0						所定必修	
生藥學特論(Special topics on pharmacognosy)	必	2.0	2.0						所定必修	
藥用動植物學特論(Special topics on pharmaceutical zoology & botany)	必	2.0	2.0						所定必修	
分子醫學(A)(Molecular medicine (A))	必	4.0	4.0						院定必修	院級必修課程
專題討論(一)(Seminar (I))	必	1.0	1.0						所定必修	
專題討論(二)(Seminar (II))	必	1.0		1.0					所定選修	
天然物化學特論(Special topics on natural product chemistry)	必	2.0		2.0					所定必修	
專題討論(三)(Seminar (III))	必	1.0			1.0				所定必修	
專題討論(四)(Seminar (IV))	必	1.0				1.0			所定必修	
碩士論文(M. S. Thesis)	必	6.0				6.0			校定必修-論文	
合計 必修總學分		24.0	13.0	3.0	1.0	7.0				

校內注意事項

一、校級畢業規定

(一)須完成修讀「實驗室安全」0學分及「研究倫理」0學分課程。

(二)須通過校定碩士生英文能力鑑定標準，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英文能力鑑定實施辦法」辦理。

(三)教學助理訓練：碩士生須完成至少1學期之教學助理訓練。

二、本學分表做為畢業應修課程學分之認定依據。

中國藥學暨中藥資源學系碩士班注意事項

一、教育目標：培育具中藥基礎理論，中藥基原鑑定，中藥成分分離、鑑定與分析，中藥藥理與開發中藥保健食品知識及具有生物科技與中藥奈米化知識之教學及研究人才。

二、110學年度入學新生實施，最低畢業學分為39學分，含院必修4學分、系必修14學分，選修15學分（需有10學分為本系碩士班開之學分），碩士論文學分6學分。

三、為擴展研究領域，本系未列入之選修課程，經指導教授及主任同意後，得跨系所、院選修，但不得超過畢業選修學分之三分之一。

四、畢業前須達本校英文能力鑑定標準，其標準依本校英文鑑定實施辦法辦理。

五、本學分表做為畢業學分認定之依據。

單位主管簽章：